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6 层 611 会议室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7 人，代表股份 775,832,6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05,227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3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1 人，代表股份 70,605,2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3 人，代表股份 70,843,4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1 人，代表股份 70,605,2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7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2,865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75%；反对 2,822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8%；弃权 1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876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13%；反对 2,822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43%；弃权 1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3,514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2%；反对 2,178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9%；弃权 1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525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81%；反对 2,178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57%；弃权 1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3,516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4%；反对 2,173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2%；弃权 14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52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04%；反对 2,173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85%；弃权 14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3,22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1%；反对 2,545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1%；弃权 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237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11%；反对 2,545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28%；弃权 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2,359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0%；反对 2,805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8%；弃权 1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889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03%；反对 2,805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98%；弃权 1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9%。

关联股东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1,111,710 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3,843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6%；反对 1,902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2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853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17%；反对 1,902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55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8%。

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2026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3,643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8%；反对 2,07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6%；弃权 1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654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97%；反对 2,07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01%；弃权 1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祥、刘洋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